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爱金先生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76,144,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5,121,7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1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1,02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3 人，代表股份 1,100,5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2 人，代表股份 1,023,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3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944,3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7%；反对 143,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5%；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00,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822%；反对 143,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388%；弃权 5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9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7,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0%；反对14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829%；反对14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42%；弃权7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2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3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1%；反对14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4%；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1,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26%；反对14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51%；弃权6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2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4,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306%；反对16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33%；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9,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377%；反对16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5.3739%；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4%。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0,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8%；反对15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5,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42%；反对15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09%；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9,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6%；反对15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8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47%；反对15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09%；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3%；反对15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8%；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79.6833%；反对155,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18%；弃权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49%。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1%；反对15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0%；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7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741%；反对154,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73%；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6%。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2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35,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9%；反对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2%；弃权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91,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44%；反对15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1%；弃权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55%。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洪爱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5,180,78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39%。

表决结果: 洪爱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期为三年。

3.02. 候选人: 选举程涛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5,174,87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2%。

表决结果: 程涛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期为三年。

3.03. 候选人: 选举王力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5,178,6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12%。

表决结果: 王力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期为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 选举洪爱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6,538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2.4060%。

3.02. 候选人: 选举程涛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0,63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1.8694%。

3.03. 候选人: 选举王力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34,42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2.214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 选举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5,162,67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

表决结果: 方建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期为三年。

4.02. 候选人: 选举万晓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75,170,869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09%。

表决结果: 万晓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本次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4.03. 候选人：选举董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5,173,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7%。

表决结果：董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为三年。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7603%。

4.02. 候选人：选举万晓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6,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1.5053%。

4.03. 候选人：选举董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9,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1.76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